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30815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32886924_113308155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本土教育教師培力研習」
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核予公
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3年7
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30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推動本土教育，國教署委請國立臺南大學辦理「本
土教育教師培力研習」，期能強化教師本土文化理念，充
實學科素養及教學技能，以提升教師教學專業能力。

三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與地點：研習均採視訊方式進行 (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mfp-pfpx-din>)。

1、第1場：113年8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
時10分。

2、第2場：113年8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
時10分。



6

蘭州國中 1130729



OPAA1136005479

(二) 參加對象：

- 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或社區大學、文史團體人員等。
- 2、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承辦本土教育之人員，縣（市）本土語文輔導員、本土語文指導員。

(三) 報名方式：於113年8月9日（星期五）前上網報名

(<https://forms.gle/NX5YVxCmrDccN9Wu5>)。

四、全程參加本研習人員，每場核給研習時數6小時，並請貴校
惠予公（差）假出席。

五、若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案窗口：國立臺南大學姜家瑜小姐
（電話06-214-6617，信箱kokotiner@gm2.nutn.edu.tw）。

六、檢附「本土教育教師培力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
局所屬社區大學

副本： 2024/07/29
08:46:58

